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所辖基层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以市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以及涉外行政一审案件，以市级行政机关为上诉人或者被上诉人的二审行政案件（不包括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以及由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走私刑事案件、重大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等）；全市涉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重大案件及基层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的上诉案件；审理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上海市吴家洼监狱、上海市四岔河监狱报请的减刑、假释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2.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本市范围内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等以及对本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依法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3.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范围内涉铁路一、二审民事、刑事案件，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及行政上诉。

4. 上海破产法庭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除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外）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跨境破产案件；上海各级人民法院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当事人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所作的破产衍生诉讼裁判等提出上诉的第二审案件以及审判监督案件（不包括涉知识产权、海事、金融等专门管辖案件及法定专属管辖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收入预算16,3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6,3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3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3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3,1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6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1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82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3,24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1,320,280
1、一般预算资金	163,24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6,72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123,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20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63,240,000	支出总计	163,24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320,280	131,320,280			
204	05		法院	131,320,280	131,320,2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3,498,280	93,498,28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64,656	15,864,65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1,957,344	21,957,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6,720	8,596,7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6,720	8,596,7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720	180,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0,000	5,6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0,000	2,8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0	1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3,000	5,123,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000	5,075,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000	5,075,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0,000	18,2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0,000	18,2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00,000	8,9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300,000	9,300,000			
合计				163,240,000	163,24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320,280	93,498,280	37,822,000
204	05		法院	131,320,280	93,498,280	37,822,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3,498,280	93,498,28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64,656		15,864,65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1,957,344		21,957,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6,720	8,596,7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6,720	8,596,7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720	180,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0,000	5,6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0,000	2,8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0	1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3,000	5,075,000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000	5,075,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000	5,075,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0,000	18,2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0,000	18,2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00,000	8,9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300,000	9,300,000	
合计				163,240,000	125,370,000	37,870,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63,24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1,320,280	131,320,28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6,720	8,596,7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123,000	5,123,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200,000	18,200,000		
收入总计	163,240,000	支出总计	163,240,000	163,24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320,280	93,498,280	37,822,000
204	05		法院	131,320,280	93,498,280	37,822,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3,498,280	93,498,28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64,656		15,864,65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1,957,344		21,957,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6,720	8,596,7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6,720	8,596,7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720	180,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0,000	5,6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0,000	2,8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0	1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3,000	5,075,000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000	5,075,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000	5,07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0,000	18,2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0,000	18,2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00,000	8,9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300,000	9,300,000	
合计				163,240,000	125,370,000	37,87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88,572,080	88,572,080	
301	01	11,750,000	11,750,000	
301	02	53,450,000	53,450,000	
301	03	932,080	932,080	
301	08	5,600,000	5,600,000	
301	09	2,800,000	2,800,000	
301	10	3,675,000	3,675,000	
301	11	1,400,000	1,400,000	
301	12	56,000	56,000	
301	13	8,900,000	8,900,000	
301	99	9,000	9,000	
302		36,790,000		36,790,000
302	01	3,315,200		3,315,200

302	03	咨询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70,000		70,000
302	06	电费	700,000		700,000
302	07	邮电费	350,000		3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930,888		4,930,88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8,000		20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		200,000
302	14	租赁费	19,727,468		19,727,468
302	15	会议费	278,800		278,800
302	16	培训费	150,000		1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8,000		368,000
302	26	劳务费	700,000		7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22,820		1,322,820
302	29	福利费	1,036,800		1,036,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000		94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1,024		2,411,0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		1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0	7,920	
303	02	退休费	7,920	7,920	
合计			125,370,000	88,580,000	36,790,0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5.10	20.80	36.80	117.50	23.00	94.50	3,679.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5.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0.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7.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3.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94.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6.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679.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76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4.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97.17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55.1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86.3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预算资金2,492.61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正常司法工作运作，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提供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为此确立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三、实施主体

综合办公室负责经费管理；各业务庭室作为经费使用者，提出使用意见和建议。

四、实施方案

经费安排中主要包括：

司法勘验鉴定费：为按规定由法院承担的司法鉴定费用。

押解执行费：为刑事被告收监、被执行人拘留，按制度规定支出的直接费用。

办案差旅费：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办理各类案件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开支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协助办案费：根据业务需要，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聘请其他单位和人员协助法院完成审判、执行等办案工作所需的直接费用。

维护费：审判区域庭室楼宇维修和维护费用；庭审专用设备设施修理和维护费用。

印刷费：审判执行工作中所需的公文、表册、卷宗和各类法律文书的制发费。

邮电费：审判执行业务中发生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机要费、网络通讯费、无线移动通讯费、专网租金等，以及信函、包裹、货物等快递邮寄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1312.73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